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79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97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復教育部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加給表修正前，為符實需，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103年8月1日起，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；校長及單位主管主管職務加給，仍依旨揭加給表高中、高職校長及單位主管規定辦理。
 - (二)101年1月1日起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之公立幼兒園，其主任及組長主管職務加給，依旨揭加給表幼稚園主任及組長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5-11-02
11:38:57
文
章